



联合国

FCCC/KP/CMP/2012/L.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多哈
议程项目 8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议

决定草案-/CMP.8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提出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注意到第 2/CMP.1、9/CMP.1、10/CMP.1、13/CMP.1、2/CMP.2、3/CMP.2、
3/CMP.3、5/CMP.4、3/CMP.5、4/CMP.6 和 11/CMP.7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CMP.6 号决定第 6(b)段，

表示极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强调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人选具备所需的资历、有足够的时间和愿意在委员会任职及履行职责的献身精神，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在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的规章事务和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¹上提供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状况的信息，

一. 一般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²
2.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联合执行指南)³第32、34、36和38段，公布了327份项目设计书、1份活动方案设计书、51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105份监测报告和96份核实报告，以及目前有11个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迄今已发放超过4亿个排减量单位；
3. 强调需确保联合执行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之后继续取得成功，以便为实现《公约》目标做出贡献；
4. 忆及关于审评和修订联合执行指南的意见的第9/CMP.1号决定第8段、第4/CMP.6号决定第15段和第11/CMP.7号决定第14至17段；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按照第11/CMP.7号决定所载要求，以联合执行方式和程序草案的形式提出了过渡措施以及经修订的联合执行的关键属性；⁴
6.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关于修订联合执行指南的意见，⁵以及秘书处将这些材料汇编成的综合报告；⁶
7.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表示，希望根据第4/CMP.6号决定第10段，在为第二个承诺期对《京都议定书》附件B所做的修正生效之前，继续执行联合执行指南E节下设立的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指导；
8. 请秘书处以方便用户使用的格式，在其网站上公布发放给每个缔约方的排减量单位数据，并定期更新这些信息；
9. 重申第六条项目的主办缔约方应按照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28段和第13/CMP.1号决定附件第46段的要求，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公布有关信息，应包括可下载的项目设计书英文电子版，其中应包含关于基线设定、确定、监督和核实的信息，以及排减量单位发放的数据；

¹ <<http://ji.unfccc.int/index.html>>。

² FCCC/KP/CMP/2012/4。

³ 第9/CMP.1号决定，附件。

⁴ FCCC/KP/CMP/2012/4第25(c)段和FCCC/KP/CMP/2012/5。

⁵ FCCC/KP/CMP/2012/MISC.1。

⁶ FCCC/KP/CMP/2012/INF.1。

10. 请指定联络点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指出发布上文第 9 段所指文件的网站；

二. 治理

11.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a) 继续审评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视需要作出调整，以便联合执行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和透明地运作；

(b) 继续与独立实体及项目参与方互动，与指定联络点开展非正式互动；

12.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就应如何修订联合执行指南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联合执行的其他决定，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意见；

13. 请秘书处参考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指建议，上文第 12 段所指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所载建议，以及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利害关系方在开展联合执行活动时获得的经验，就联合执行指南的可能改动汇编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上文第 12 和 13 段所指提交材料和汇编报告，编写建议，包括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15. 在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时，商定联合执行今后的运作应具备以下关键属性：

(a) 联合执行项目有单一的统一轨道；

(b) 联合执行机制与清洁发展机制之间有联系紧密或统一的认证程序，且这些程序考虑到两个机制各自方式和程序的差异；

(c) 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的要求，利害关系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主办缔约方必须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英文提供关于联合执行项目的所有公开信息，且信息必须明确和透明；

(d) 针对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上诉程序，该程序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并对其负责；

(e) 有明确、透明和客观的要求，以确保实施项目必须比不实施项目带来更多的排减量；

(f) 在批准基线、监测和报告方面，对主办缔约方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主办缔约方在设置标准化基线时必须做到明确、透明和客观；

16.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编写上文第 14 段所指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时，涉及以下问题：

- (a) 确保各主办缔约方采取共同方针需要多大程度的监督；
- (b) 联合执行项目的额外性，认可将自动被视为额外的项目类型的肯定列表和联合执行项目事前审议等概念，同时酌情考虑标准化基线的应用；
- (c) 排减量单位的发放，同时考虑上文第 13 段所指信息，包括视需要对第 13/CMP.1 号决定进行修正；
- (d) 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第六条项目的核算是否符合第 9/CMP.1 号决定第 4 段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

三.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17. 赞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1/CMP.7 号决定所载要求最后确定的收费结构的修改。

18. 注意到联合执行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尤其是因为开始对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23 段实施的项目(第 1 轨程序)收费。
